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　邵曰道
　　邵國芳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邵慶芳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邵華芳
　　邵曰仁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宗賢
　　林頌安
　　林頌君
再審被告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同年2月26日宣示時確定，該判決於同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最後收受判決之再審原

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61頁），於同年3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再審原告於同年4月23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已遵守上開30日（加計在途期間3日）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邵曰道主張其與邵國芳、邵慶芳、邵華芳、邵曰仁、林宗賢、林頌安、林頌君（下稱邵國芳等7人）對再審被告有公同共有債權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,000元本息予其與邵國芳等7人公同共有，其訴訟標的對於邵曰道及邵國芳等7人必須合一確定，邵曰道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邵國芳等7人，爰併列其等為再審原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為限，且應於再審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，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四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等以再審被告及訴外人國防部未經同意，即委託訴外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拆除坐落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：桃園縣○鎮市○○路000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及大王椰子樹（下稱系爭樹木）為由，起訴請

求再審被告應賠償63萬6,000元本息予伊與邵國芳等7人公同共有，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3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238號確定判決，下稱該事件為238號事件）對伊與邵國芳等7人為不利之認定，伊對2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仍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予以駁回。惟238號事件訴訟程序中，審判長就103年9月23日陸六軍眷字第1030012691號公告，未依法行使闡明權，致事實未釐清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；又配住眷舍於59年11月30日拆除滅失，系爭建物為伊母即訴外人羅自坤重建，238號確定判決對於系爭建物認定為眷舍之附屬建物，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另系爭建物之基地即系爭土地為國有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僅為管理機關，軍備局並無拆除系爭建物之權限，該事實如經斟酌，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238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又伊於238號事件訴訟程序否認眷舍狀況登記表伊父簽名之真正，已聲請以桃園地院83年度訴字第961號判決認定之結算清單，作為比對伊父之簽名筆跡，並主張系爭建物坐落土地為系爭土地，與桃園縣○鎮市○○段00○0○0地號土地並無關連，並非依附於原眷舍而增建之附屬建物，238號確定判決就上開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，不予審酌或調查，亦未於理由項下敘明取捨之理由，有同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原確定判決未經言詞辯論即逕以判決駁回，亦非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及前審判決均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63萬6,000元，及自民事再審之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理由為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」，同項第13款規定：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」，同法第497條規定：「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
法院之事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。經核再審原告前開主張，均在指摘238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、漏未斟酌證據等不服之理由，惟未說明原確定判決有合於前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